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70週年校慶

學生志工之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女_____，

於114年11月15日擔任新竹市三民國小70週年校慶學生志工。

本人會要求子女於服務期間遵守規範，並於服務結束後準時返家，倘不遵守規範，願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

學生就讀學校：

年級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請於電話報名確認錄取後，請於服務日前先將本家長同意書送交到三民國小警衛室，請警衛轉交給學務處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本同意書請於電話報名確認錄取後，請於服務日前先將本家長同意書送交到三民國小警衛室，請警衛轉交給學務處，才算報名成功。